

交城县民政局

交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

民政局是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公权力大的部门之一。在县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把它作为体现民政部门“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核心理念的重要方面，作为推进各项民政工作又快又好发展的内在动力，作为民政系统内练素质、外树形象的有力抓手，作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举措，转变观念，扎实工作，创新开拓，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的发展，基本满足了社会对民政部门公开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组织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5年，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观念滞后，认识不统一；三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二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转变观念，落实岗位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重点做好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和动态信息等栏目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交城县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9 日